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6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04644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  
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40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